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（高学庆）

作为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海鸥住工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，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了董事会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，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高学庆，中国国籍。1964 年出生，北京大学法学学士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硕士，律师。曾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、北京市惠中律师事务所，曾任浙江班尼戈智慧管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、高级合伙人。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，2 次股东大会。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2024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2024 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高学庆	7	2	5	0	0	否	1

本年度，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

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、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，并严格按照各董事会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出席了会议，认真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关注事项、定期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审查与讨论，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2024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、集体接待日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并及时解答其关心的问题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、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通过电话、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，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，分析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积极参与证监局、深交所等组织的培训，系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以及信息披露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合规履职能力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日。

（七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：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

查的情况。

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
4、未发生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提名委员会审阅并提名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本人认真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认为其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（二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。本人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等情况的核查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。交易双方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协商方式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本人认真审阅以上报告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同时，公司不断加强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，提高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效率。

（四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历资质进行核查，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绩适时调整薪酬水平，确保薪酬政策的时效性和适应性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资增幅参照人均增幅，并与公司整体经营绩效挂钩。本人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有利于调动人员积极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着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了董事会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查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，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加强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。

联系方式（电子邮箱）：gaoxq@ktlawyer.com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高学庆

2025 年 4 月 29 日